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文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以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及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